

证监会修订公募基金信息披露规则 引导行业长期投资价值投资

■本报记者 吴晓璐

3月13日,证监会正式发布新修订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准则》),自2026年5月1日起实施。

据记者了解,这是落实《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提升行业透明度的又一举措。

本次公募基金信息披露规则的整合修订,是我国公募基金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重要制度供给。中信建投证券金融工程及基金研发团队首席分析师姚紫薇认为,一方面,通过对既有规则进行体系化整合与披露口径统一,有效缓解了制度碎片化所带来的理解成本与执行摩擦;另一方面,依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在信息承载功能上的差异,明确提出分层次、针对性的披露要求,有助于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与可读性,优化整体披露结构安排与运行效率。更为重要的是,此次修订并非仅停留在规则层面的技术性

整合,而是通过重构信息披露重点,深刻调整了行业的信息价值导向,引导行业注重行为规范与长期价值创造的投资理念。

明确不同报告披露重点

2025年5月份,证监会印发《行动方案》提出“加强透明度建设”。为此,证监会对《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整合修订,并更名为《准则》。

《准则》共三章36条,主要修订内容有四方面:一是整合定期报告披露制度。对年报、中报和季报中相同或相近的披露事项进行整合,构建结构统一、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的定期报告披露体系。

二是明确不同报告披露重点。根据年报、中报和季报不同功能定位,提出针对性、个性化的信息披露要求。

三是落实上位法要求,固化行业成熟做法。根据《公募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要求及行业实践,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经验,简化、调整部分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增强规则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四是明确信息披露自律管理主体及要求。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根据《准则》及信息披露活动情况制定可拓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模板,要求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模板要求编制并披露基金定期报告等。

具有三大亮点

此次《准则》修订具有三大亮点:一是信披规则体系更加简明合理。新修订的《准则》,系统整合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报)、3号(半年报)、4号(季报)3个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各类型定期报告特点,保留相应个性化披露要求。同时,根据《信披办法》等上位法规定和行业最新实践,更新了各类型定期报告的信披内容与格式要求。此外,在《准则》中进行明确,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以下简称

《XBRL模板》)的层级由“规范性文件”调整为“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

修订工作完成后,将形成“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在保持规则的简明性和权威性基础上,进一步增强规则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同时,本次修订删除了大量重复信披内容,有利于减轻行业机构负担,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行业透明度和规范性。

二是信披内容更加突出“以投资者为本”。《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要综合展示产品中长期业绩、业绩比较基准对比、投资者盈亏情况等信息。据此,基金业协会在《XBRL模板》中,要求基金管理人在年报、半年报、季报中新增产品过去7年、10年中长期业绩,不再披露过去1个月的业绩,引导行业更加注重“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同时,要求基金管理人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过去一年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盈利投资者占比情况,推动行业更加重视投资者利益。

三是监管导向向上更加偏重提升投资行为稳定性。当前,部分主动管理的股票型、混合型基金存在股票换

手率较高的问题,有悖于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可能导致投资者长期收益不佳。为此,基金业协会在《XBRL模板》中,要求基金管理人在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股票换手率数据,强化投资行为稳定性的信息披露,督促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形成更加审慎、理性的投资观念,纠正过于激进的投资行为。

此次《准则》出台将产生深远影响。姚紫薇认为,对资本市场而言,信息披露质量的持续提升,有望引导长期资金有序入市,稳定市场预期,抑制过度短期交易行为;对基金公司而言,规则体系的整合有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减少因重复披露及口径理解差异所带来的合规成本,与此同时,长期业绩及投资行为相关指标披露要求的强化,也将对机构的投资决策纪律、绩效考核体系以及客户沟通与服务能力提出更高标准;对投资者而言,更加统一、聚焦且具备可比性的信息披露体系,有助于其有效识别短期市场波动与营销信息的干扰,基于长期回报特征及真实投资行为作出更加理性、审慎的配置决策。

聚焦·投资者权益保护315

“投资者保护”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监管执法再加强

■本报记者 毛艺融

“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写入今年《政府工作报告》;证监会主席吴清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表示:“监管执法和投资者保护更加有力、更加有效。这是我们的核心职能,不能削弱,只能加强。”

从规范上市公司及大股东、实控人和各类中介机构的行,到畅通投资者维权救济渠道,再到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民事赔偿典型案例落地……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体系持续完善,不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制度筑基

制度是根基,唯有健全的规则体系,才能让投资者保护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去年10月27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包含23项务实举措健全链条投资者保护体系,为后续监管执法、权益救济提供了坚实制度支撑。

当前,普通诉讼、特别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三种机制相继落地。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正成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有力武器。此前,康美药业案52037名投资者获赔24.59亿元,泽达易盛案7195名投资者获

赔2.8亿余元,金通灵被判赔偿原告43269名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7.75亿元。目前,锦州港案、美尚生态案等特别代表人诉讼有序推进。

“普通代表人诉讼与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协同推进、快速转换,不仅彰显了集体维权机制的常态化运行成效,也适配不同规模纠纷的化解需求。”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则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当前,监管重心逐步前移,资本市场生态持续净化重塑。”吴则涛表示,未来,监管重心将从“事后处罚”转向“源头治理”,通过规则细化标准提升,常态化监管排查,提前遏制潜在造假行为,推动市场主体形成“不敢假、不能假、不易假”的自觉。此外,债券型证券虚假陈述损失核算模型仍在探讨空间;操纵市场与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的衔接路径及操作有待精细化;责任主体之间追责有望常态化,如何实现“过责相当”精准追责值得期待。

严监管强震慑

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严监管的核心抓手。规范上市公司及大股东、实控人和各类中介机构的行,依法严查严惩热点、炒概念、操纵市场等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始终是监管层的工作重点。

近年来,监管秉持“严监严管”的监管态度,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保持高压态势。数据显示,新“国九条”颁布两年来,已有88家公司平稳退市。证监会突出打大、打恶、打重点,敢亮剑、出重拳,近两年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1130件,罚没款308亿元。

司法力量的协同发力进一步强化了监管震慑力。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在“2025年工作回顾”中提到,会同中国证监会出意见,协同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审结涉证券、期货、基金等案件2.5万件,同比增长53.6%。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实体层面,应明确共识,对于财务造假行为原则上要追究对投资者的民事赔偿责任,同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启动信用惩戒机制。从程序层面,需尽快出台相关证据指引,明确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统一证据标准,体现“举证责任与信息占有成正比”的法治理念,降低投资者维权门槛。

未来,监管层将坚持依法从严监管,着力提升监管执法有效性和震慑力。吴清在上述记者会上表示:“继续落实好‘五大监管’,加快推进监管数字化、智能化,精准有力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

等恶性违法行为。”

优服务强引导

维权渠道的畅通与否,直接关系到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实效,更是打通制度保障“最后一公里”的关键。证监会在2026年系统工作会议上提到,畅通行政刑事衔接机制,推动更多特别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典型案例落地。

司法层面的配套完善有望进一步破解投资者维权的痛点。证监会此前发布的《意见》提出,推动出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民事赔偿司法解释,推动制定和修改内幕交易、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犯罪刑事司法解释和私募基金犯罪司法解释政策文件。最高法院近期明确,今年将制定证券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民事赔偿司法解释。业内人士认为,此举有助于统一审判尺度,有效避免“同案不同判”,也有望进一步畅通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

如何让投资者的维权保障真正落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黄江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要织密链条法治防护网,落实“民事赔偿优先、行刑衔接无缝”,加快出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统一裁判规则;对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恶性行为保持“零容

忍”,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将刑事追赃优先用于退赔,确保投资者损失及时弥补;强化科技赋能监管,提升线索发现与穿透式监管能力,实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薛莲对记者表示,在中小投资者维权方面,未来,可以探索建立前置性程序安排,缩短赔偿周期,使中小投资者能够更为及时、便捷地获得救济。

在畅通维权通道方面,黄江东表示,打通高效便捷维权通道,深化“示范判决+类案调解”与“总对总”诉调对接,推广特别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联合第三方机构统一损失测算,降低投资者举证与时间成本;完善破产重整与投资者保护联动机制,兼顾企业拯救与权益救济,实现“案结事了、企业存续”的目标。

强化协同共治与市场生态培育同样不可或缺。在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看来,要提高投资者维权保障,加快落地落实证券监管部门与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纠纷“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

织牢投资者保护的“安全网”,既要建立健全完善法律制度,也要每一个市场参与者的共同守护。从监管机构到司法机关,从上市公司到中介机构,各方正合力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零容忍”监管态势下,资本市场正朝着更加规范、透明、公平的方向稳步前进。

警惕AI辅助投资风险

■本报记者 孟珂

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既为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带来新契机,降低了投资门槛,提升了决策效率,也催生了AI荐股乱象、信息偏差等各类风险隐患。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资本市场的AI应用正处于“规范与发展”并行的关键阶段,如何厘清AI工具的应用边界、防范潜在风险、完善监管体系,成为推动人工智能在资本市场深度应用、守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

AI辅助投资的双重镜像

“本以为AI能帮我避开风险,没想到反而亏了不少。”40岁的刘先生想通过股票投资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作为新股民的他苦于缺乏专业的财报分析能力和选股经验,于是向AI咨询了某只股票的业绩情况。

AI快速给出了一份看似详尽的分析报告,预测该公司业绩向好。深信AI专业性的刘先生,毫不犹豫地投入20万元买入该股票,

满心期待能获得可观收益。然而,买入后该股的股价便持续走低,刘先生多次尝试卖出未果。直到该公司发布2025年年报,刘先生发现业绩数据与AI提供的分析结果相差甚远,股价表现更是雪上加霜。随后,刘先生当即卖出股票,短短十几天时间,累计亏损约4.8万元。

田利辉认为,当前AI模型仍处于持续优化阶段,AI“幻觉”问题难以完全避免,生成内容可能存在数据偏差、逻辑错误,无法完全替代人类的独立判断。

与此同时,借AI之名的荐股服务在一些视频平台上屡见不鲜。记者观察到,某教学类用户直播售卖“高能智投”软件,称仅需99元即可获得“五星化工工具”。半小时后,就有“托儿”在直播间造势,编造“半个月吃28个点”“抓两个涨停”等虚假收益,用“散户必备”“通俗易懂”等话术诱导投资者,进一步放大了AI辅助投资的风险。

这类乱象的本质是为传统非法荐股披上“AI科技”外衣,利用中小投资者对技术的盲目崇拜实施精准收割。田利辉认为,中小投资者借助AI投资是技术平权时代的必然趋势,但需清醒认识到“工具赋能”与“能力让渡”的本质区别。当前,一

些AI智能体已能自动完成财报分析、条件选股、量化回测等复杂任务。然而,AI是效率工具而非决策替代工具。

“传统投研需要分析师耗费数日完成的财报梳理,AI可在数秒内生成初步分析报告。这种效率跃升不仅体现在速度上,更在于其能够整合跨市场、跨资产类别的海量结构化数据。”萨摩耶云科技集团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AI辅助投资是一把“双刃剑”,在降低信息获取门槛的同时,也存在幻觉、黑箱和羊群效应等风险,中小投资者必须将其定位为辅助工具,始终保持独立判断。

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

证监会去年底发文称,结合科技与数字金融发展及可能带来的风险,警示投资者不轻信“金融网红”“智能投顾”,应在投资中独立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考虑科技与数字金融创新工具与自身情况的适配性,警惕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工具局限性等。

人工智能在资本市场的深度应用是数字经济发展背景下的必然方向。面对其发展过程中出

现的各类问题,既不能因噎废食限制技术创新,也不能放任自流纵容风险蔓延,须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赋能与防控并举,通过监管完善、投资者教育、市场自律多方协同,合力推动资本市场AI应用行稳致远。

在监管端,田利辉认为,针对当前AI荐股等情况,监管层需构建“技术赋能与风险防控并重”的双轮驱动体系。首先,完善准入规范,在现行算法备案框架下对金融领域AI大模型实施差异化备案管理,从源头加强专业风控管理。其次,强化穿透监管,不法分子利用“AI选股”“量化交易”等概念包装非法服务,监管需加大对虚假软件、非法荐股的监测打击力度。最后,推动技术监管,运用人工智能追踪违规“金融网红”,实现精准识别与快速处置。

在市場端,田利辉认为,金融机构与科技平台需承担主体责任。券商应建立AI投顾服务的适当性管理制度;互

联网平台需加强对“AI荐股”类内容的审核,建立风险提示机制;技术提供方应提升算法透明度,探索可解释AI在金融场景的应用。

在投资者教育端,田利辉表示,提升投资者AI素养需构建“认知升级—工具甄别—能力转型”的进阶路径。认知层面,要打破“AI神话”,AI工具并非精准预测市场的“水晶球”,投资者需警惕“高收益”“稳赚不赔”的话术陷阱。

证监会表示,将聚焦AI智能投顾、虚假AI理财App、AI程序化投资、仿冒经营机构AI诈骗等,推出系列投教节目、专题讲座、投教产品,引导投资者理性认识AI工具,增强对各类AI骗局的辨别能力。不断创新投教内容触达方式,依托大数据精准投放算法,有针对性地面向高风险易受害人群进行投放,提高警示教育精准性。

在市場端,田利辉认为,金融机构与科技平台需承担主体责任。券商应建立AI投顾服务的适当性管理制度;互

央行将缩量续做 6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

■本报记者 刘琪

3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开市场买断式逆回购招标公告。公告显示,为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裕,2026年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将以固定数量、利率招标、多重价位中标方式开展5000亿元买断式逆回购操作,期限为6个月(182天)。

本月6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到期规模为6000亿元。在开展上述操作后,6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将实现净回笼1000亿元。值得一提的是,中国人民银行在3月6日还开展了8000亿元3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对冲到期的10000亿元3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后实现净回笼2000亿元。

招联首席经济学家董希淼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尽管本月3个月期、6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均缩量续做,但这并不意味着流动性收紧,而是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评估资金到期总量、市场当前流动性水平以及未来资金面变化趋势后的决策。

“春节之前,央行通过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维护市场流动性处于充裕状态。春节后,春节取现资金逐步回流,政府债券发行对资金面压力并不大,市场流动性保持相对平稳。”董希淼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对3个月期、6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进行缩量续做,既能满足金融市场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又为后续根据市场变化进行灵活操作留下空间。

有业内专家表示,近年来我国进一步向价格型货币政策调控框架转变,公开市场操作量更多是服务于利率调控目标,未来也不用过多关注。从货币市场运行情况看,今年以来,隔夜资金利率(DR001)低位运行,均值约为1.33%,比政策利率低7个基点,货币金融环境是相对宽松的。此外,公开市场操作规模除了受货币政策立场影响外,还受到财政收支、居民缴税和节假日提现等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也不宜简单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尤其是某一项公开市场操作的数量变动来判断货币政策是否转向。

各地推进存量土地收购 促进房地产市场供求平衡

■本报记者 张梦逸

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是改善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重要举措,也是房地产去库存的抓手之一。目前,各地持续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工作,盘活存量土地,促进市场供求平衡。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今年以来,已有浙江、广东等省份发行专项债券用于收回收购闲置存量土地。

例如,2月份发行的2026年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发行总额47.33亿元,资金拟用于杭州市、温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的20个土地储备项目,其中包括丽水市丽水有机更新区块青林片区东港路与好溪路交叉口南侧收回收购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等。

同样于今年2月份发行的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将用于广东省江门市滨江新区闲置存量土地收回项目、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中心北区ZXB04-03-02地块收回存量闲置土地项目等多个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项目。

自2024年11月份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以来,专项债券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工作在各地持续推进。

根据中指研究院统计,截至2026年2月末,全国28个省市已公示的拟使用专项债券收购闲置存量土地的总金额超7700亿元,专项债券实际发行超3350亿元,占比约43%。

从土地数量来看,截至2025年年末,全国各地公示拟使用专项债券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数量已超5500宗,拟收购用地面积近3亿平方米。

“专项债券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一方面降低了土地库存,有助于从源头上缓解房地产供给过剩的状况;另一方面,更有助于顺应区域规划调整,片区功能调整、补短板,顺应市场用地需求变化,新产业对用地需求的新特征等,让供地更加适应需求,发挥土地要素保障作用。”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存量土地盘活将成为中长期政策主基调。通过城市更新、专项债券收购和处置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再开发等途径,可释放大量可用空间,补充传统层面的土地供应渠道,并促进房地产市场供求平衡、增量存量互通。

展望未来,各地或将持续推动存量闲置土地收购盘活工作,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加快库存去化。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3月9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助力增长极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的若干措施》提出,“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土地”“统筹运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和银行借款等资金加大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力度”。

谈及各地应如何更好地推进存量闲置土地收购盘活工作,李宇嘉建议,各地要通过收储实现土地价值最大化,提振投资积极性,形成实物工作量,补齐片区内公共配套短板,在土地端响应和激发新动能、新模式和新业态。对于原用途、规划条件难以适应当前形势和新需求的,可以通过收回收购后调整用途和规划,更好满足新需求;原用途、规划条件下土地价值被低估的,可以通过收回收购后再出让,实现价值最大化。